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网站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网站建设，完善网站信息管理机制，更好地利用网络资源服务于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站实行分级管理：学院门户网站为一级网站，网站设置的导航栏有：学院概况、党建工作、教学管理、系部建设、招生就业、公共资源等栏目。因实际工作需要，各校区、各党群机关、各行政部门、科研教辅机构网站、以及部分由学校批准设立的专题网站为二级网站，目前主要设置有：学院简介、学校大事件、联系我们、党务工作、廉政建设、精神文明、教务工作、学生工作、团委工作、招生信息、就业信息、通知公告、信息公开、收费公示、文化教育专栏、资料下载共 16 个栏目。

第三条 网站坚持信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强化服务的原则，根据网站信息内容的发布，学校网站分为对外网站和对内网站两大类：对内网站主要用于实现校内信息发布等功能，提供办公、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校内信息管理和服务。对外网站主要用于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对外网站的信息内容对互联网开放。

第二章 网站管理和维护

第四条 协调办公室主要负责管理、协调学院门户网站。各校区、各部门管理相对应的二级网站、三级网站。信息管理系（鑫苑校区）负责网站的建设、技术维护、安全防范工作。

第五条 协调办公室监管网站的内容，督促网站所属校区、部门做好内容更新等，并对长期没有内容更新的网站，视情况对其要求进行督促整改。

第六条 信息管理系（鑫苑校区）做好网站日常巡检和随时监测，确保网站全天候工作、信息页面正常浏览、办事和互动平台畅通有效。并不定期对网站及各个栏目板块进行抽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网站，将根据有关要求限期整改、甚至关闭该板块。

第七条 学院协调办公室每半年通报一次各校区、各部门信息发布情况。

第三章 网站信息发布制度

第八条 网站信息发布实行审核制度，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所有上网发布信息内容需填写《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网站各校区部门新闻稿件发布登记表》（详见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由相应栏目网站信息员登陆发布。

第九条 网站管理员需承担与本部门信息发布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负责信息的准确性。网站管理员应需要认真学习网站管理的相关知识和制度，遵循“围绕学院重点工作、贴近师生”原则，搜集整理、遴选、编辑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栏目内容健康、丰富。

第十条 学院各网站管理所涉及到的账号、密码应由各校区、各部门专人保管，密码定期变更，责任落实到人，并且随着信息管理员的变更而变更。不得随意将口令告诉他人或借用他人账户使用网络资源。密码不得使用过于简单的弱口令，避免因密码泄露而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各校区、各部门负责人务必经常浏览、监测本栏目信息发布情况，发现栏目内有不健康内容或其他问题必须立即删除或屏蔽，并及时向协调办公室通报，保证网站健康运行。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学院网站发布、传播、链接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章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协调办公室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暂停该部门板块的使用权，并视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情况和处理意见，对情节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网站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四条 学院全体教职工及学生应主动向社会各界推广学院网站。

第十五条 网站欢迎全院师生撰写文章（题材不限），积极投稿，也欢迎我院校友利用学院网络平台进行交流。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院网站各板块使用部门需签署《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网站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二），留学院协调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协调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一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网站各校区部门新闻稿件发布登记表》

附件二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网站安全责任书》

